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5]00229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文庙壁画彩绘及泥塑保护修缮工程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59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2516523元
-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伍拾壹万陆仟伍佰贰拾叁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2-26，完成日期：2026-12-30。总日历天数：370天。
地点：永州市宁远县文庙街道文庙街

4. 付款：

一、签订合同、乙方进场施工 14 日后，完成脚手架搭设，材料进场，甲方付乙方工程款总价 30%，即人民币柒拾伍万肆仟玖佰伍拾陆元玖角（¥：754,956.9），作为采购建筑材料款；二、工程量完成 70%，再拨付工程价款 20%，即人民币伍拾万叁仟叁佰零肆元陆角（¥：503,304.6），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50%；三、工程竣工、预验合格后 20 天内，再拨付工程款 20%，即人民币伍拾万叁仟叁佰零肆元陆角（¥：503,304.6），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70%；四、审计决算后，拨付最终结算款的 97%；预留最终结算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满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将质保金一次性付清给乙方；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72 小时内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安排人员维修，维修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项目名称：宁远县文庙壁画彩绘及泥塑保护修缮工程

二、工程地点：永州市宁远县文庙街道文庙街

三、工程内容：对宁远文庙内大成门、东庑、西庑、明伦堂、尊经阁、乡贤祠、名宦祠和崇圣祠等建筑马头墙壁画级泥塑，以及大成殿东、西、北侧墙体55副《孔子事迹图》壁画保护修缮。

四、资金来源：国家专项资金。

第二条 计划工程开工、竣工、交付日期

一、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二、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5日。

三、交付日期：2026年12月30日。

第三条 工程质量

质量标准：合格。

第四条 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一、工程造价：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陆仟伍佰贰拾万叁元(¥：2516523 元)， 开具税票。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五条 工程结算

一、结算方式：工程总价最终结算以财政（或委托的第三方）和审计部门结论为准。

二、计价方式以投标报价的编制说明为准。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一、签订合同、乙方进场施工14日后，完成脚手架搭设，材料进场，甲方付乙方工程款总价30%，即人民币柒拾伍万肆仟玖佰伍拾陆元玖角(¥：754,956.9)，作为采购建筑材料款；

二、工程量完成 70%，再拨付工程价款 20%，即人民币伍拾万叁仟叁佰零肆元陆角(¥：503,304.6)，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50%；

三、工程竣工、预验合格后20天内，再拨付工程款20%，即人民币伍拾万叁仟叁佰零肆元陆角(¥：503,304.6)，付至工程总价款的70%；

四、审计决算后，拨付最终结算款的97%；预留最终结算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满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将质保金一次性付清给乙方；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72小时内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安排人员维修，维修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付。

五、本工程款支付程序：乙方按合同约定书面申请拨款。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和监理方签字后方可支付。

第七条 施工准备

一、工程开工前，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方便，做好“三通一平”（即电通、水通、路通，施工场地平整），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负责协调当地各种关系，提供必要的材料临时堆放点，以保证工程如期顺利进行。

三、如因协调、拆迁、阻工等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的，由甲方牵头协调。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及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五、乙方应及时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第八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

一、施工中，甲方由余鹏同志为本项目负责人；乙方派驻董春海同志为项目负责人。监理方派驻苏小博同志为监理员。以便于及时沟通情况、处理现场施工中遇到的问题。甲方项目负责人和监理对施工的工程量和隐蔽工程及时进行验收签证。

二、甲方交付的文物工程保护方案、有关技术资料和工作联系单，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

三、施工中，甲方应全力支持乙方按文物修缮要求更换或拆除腐损构件，不得强行干预。如因甲方干预而造成的材料和人工费，工期相应顺延。

四、施工中，如甲方需变更原约定的施工内容，应及时通知乙方，如因变更通知不及时而造成的窝工、返工，甲乙双方与监理方应共同协商解决方面，减少其经济损失。

五、在施工中，乙方应按文物建筑的特点、技术和工艺要求派有专业技术资质的人员进行施工。如乙方在施工中不按有关技术要求施工，或其质量不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返工，其停工、返工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六、在拆除腐损构件时，乙方应做到轻、细、准，即轻拆、细致、准确，对邻近、相连的不拆部分应尽量保证其原貌；对应拆的维修部分，修缮中要切实做到不改变文物原状，使其保持原本风貌。工程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七、施工中，如发现文物工程保护方案中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及时书面函告甲方，由甲方及时会同方案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进行施工。未函告甲方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施工中，遇到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情况，乙方必须书面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时会同设计和监理方商定并书面回复乙方，未经同意而擅自增加工程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乙方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工期延误。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乙方和甲方、监理方确认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施工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工期予以顺延；

(3)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灾）而影响工程施工。乙方在以上情况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发生后2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2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第九条 安全施工

一、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按照规范设置封闭围挡和标识，围挡不得倚靠文物本体，且与文物本体保持足够安全距离。并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示信号等。

二、乙方应注意安全施工，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头盔，确保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凡在施工现场造成的人员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施工中，乙方要严格管理好施工人员，加强生活场所和文物建筑防火、防电等安全教育，严防火情发生，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火灾等消防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四、乙方对所有施工人员，应加强法制、法纪教育，做到遵纪守法、爱护文物、文明施工，不得侵扰村民群众。

五、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验收与审计

一、工程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二、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建设方可使用。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工程财产保管。

三、乙方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15日内，甲方应按程序报请上级文物部门进行验收。

四、工程预验收合格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及2套竣工相关技术资料，甲方及时提请财政评审部门评审，并督促财评部门（或受委托的第三方）在合理期限内完成财评。

第十一条 保修及保修期限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预验收之日算起，时间为修缮五年，（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保修期间如出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无条件保修。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72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甲方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严格遵守执行，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否则赔偿对方合同总额的20%。

甲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二、乙方必须为工程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意外保险，并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从工程款中扣除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纠纷解决办法

一、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一、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二、本合同签订后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2-19

甲方：宁远县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

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郑成德

委托代理人：郑成德

电话：15807477927

传真：

乙方：泉州市刺桐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刘大山

委托代理人：林小婷

电话：1875016218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

州洛江支行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

州洛江支行

银行账号：35001656907050000643



附录1 :

宁远县文庙壁画彩绘及泥塑保护修缮工程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宁财采计[2025]026159号

合同编号 : 永宁财合[2025]00229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8030000-文物保护建筑修缮	宁远县文庙壁画彩绘及泥塑保护修缮工程	1	项	2,592,406	2,516,523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2,516,523 大写: 贰佰伍拾壹万陆仟伍佰贰拾叁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泉州市刺桐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5年12月19日